

我们确认收到并感谢您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订单/订单修改，我们已经将它计入和转录到本《销售订单确认书》（“确认书”）中。如果在本确认书中有任何笔误，请您于收到本确认书后立即通知我们，对此我们将不胜感谢。本确认书（包括所有其正面所示的条款和规定以及背面印制的条款）构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唯一条款和规定，并取代先前双方对于相关事项的任何和全部谈判、承诺和书面文件。本确认书自奥科宁克和买方签字起生效。如果买方没有签署本确认书，但买方履行了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或者接受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则视为买方接受了本确认书。

1. 定义. “奥科宁克”指本确认书正面所载奥科宁克实体。“买方”指向奥科宁克提交了订单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订单”指买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确地向奥科宁克表示购买货物的请求。“货物”指买方希望向奥科宁克购买的所有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本订单标的货物的销售适用本《销售订单确认书》（“确认书”）的条款。“控制权变更事件”指一方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重大资产转让、解散、清算或其它足以影响该方履行本确认书能力的事件。“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接受. 所有订单均以奥科宁克的接受为前提。奥科宁克拒绝接受与本确认书所载内容不同的或者附加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奥科宁克接受订单后，该订单和本确认书仅可通过经奥科宁克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方式予以修改。
3. 价格. 除非经奥科宁克另行书面签字确认，本确认书载明的价格和费用不得修改。本确认书载明的价格和费用不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奥科宁克就货物支付的任何销售税或任何其他类似税收，但基于奥科宁克收入的税收除外。
4. 付款. 奥科宁克只要存在可合理推断买方应付款不安全的情况（包括控制权变更事件），奥科宁克即可要求买方对应付款采用不同的付款条款并提供付款担保。该等要求可能为口头或书面，且奥科宁克可自邮寄该等要求时，即停止本确认书下的生产，并暂停装运。如果在该要求规定的期限内，买方未能或拒绝同意该不同的付款条款或未能或拒绝对应付款提供足够的担保，奥科宁克可根据其选择，视未能或拒绝同意该不同的付款条款或未能或拒绝对应付款提供足够的担保的情况为对该订单未完全履行部分的取消，或奥科宁克可在保留所有权或担保物权的前提下，恢复生产和装运，并要求在买方支付货款后方交付货权单据。发生应付款逾期未付的情况下，奥科宁克保留收取利息和仓储费的权利。
5. 有关目的地的声明. 买方应确保其遵守中国和美国关于货物出口/进口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买方在此向奥科宁克保证：（1）购买的货物仅限于民用/商用目的；并且，（2）该等货物将不会转售、转口、转移或转让以最终运用于任何军事、军需或防御目的，也不会用于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可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的任何目的。
6. 延期. 除非在本确认书或奥科宁克签字的书面文件中将装运日期规定为固定的日期，奥科宁克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根据预期的装运日期履行订单。奥科宁克不对履行订单的任何迟延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因该迟延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且该订单不应因该等迟延而被取消。
7. 质量条款. 对货物的检验、接受或合法拒绝，应在交付后十（10）日内进行。买方应在

该十（10）日内，将任何包装问题或货物锈蚀情况书面通知奥科宁克。就其它表面的或性能质量问题，买方应在交付后一（1）个月内向奥科宁克提出索赔要求；就内部结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交付后三（3）个月内提出索赔要求。发生任何索赔时，买方应尽合理注意义务保管货物，以待奥科宁克的检验。如买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货物质量符合买方要求。

8. 保证. 奥科宁克向买方保证，货物在装运时将在实质上符合确认书的描述；其将会转让无瑕疵的货物所有权；该货物将在没有任何合法的担保权益或其他留置权或买方未知的权利负担下交付。奥科宁克不就货物的适销性或符合任何特定的目的而做出保证。除本确认书有明确规定外，奥科宁克对货物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9. 装运. 装运重量.

(a) 除非本确认书有相反规定，奥科宁克可分批装运，并就每次的装运分别出具帐单。分批的每次装运被视为独立的销售；但是，分批装运的任何批次的延迟 交付都不解除买方在本确认书下接受剩余装运货物的交付的义务。

(b) 没有明显的错误时，奥科宁克的装运重量适用于本确认书下的每次装运或分批装运。如果买方对本确认书下的装运重量或分批装运重量有争议，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奥科宁克该争议原因并向奥科宁克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证实该等差异。

(c) 适用“+/-百分之十 (+/-10%)”的标准重量允差条款。

10. 责任的限制.

(a) 对于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违反保证的货物，奥科宁克唯一的责任（以及买方唯一的救济）即是凭其自行决定从如下方式中选择一种对买方进行补救：(i)修理不符合要求/违反保证的货物；(ii)在本确认书注明的交货地点以符合要求/符合保证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违反保证的货物；或(iii)退还不符合要求/违反保证部分货物的购买价款。所有该等修理、更换或退款应仅在买方已向奥科宁克退还不符合要求/违反保证的货物后进行；而且，在买方向奥科宁克退还该等货物前，奥科宁克应有机会对该等货物进行检验并在检验后向买方就退还货物发出装运指令。奥科宁克只承担那些经奥科宁克检验并已获得其退货装运指令的货物的退还费用。

(b) 奥科宁克将不承担下述情况造成的任何附带性的、结果性的、间接的、特殊的、不确定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i)任何对保证的违反（不论是基于违反保证的理论、违约、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ii)交付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iii)违反本确认书的其他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奥科宁克对买方的责任都不超过该责任据以产生的货物的购买价格。

11. 专利.

(a) 奥科宁克同意向买方补偿法院估算的所有损害赔偿金（不包括结果性的损害赔偿金）和费用，该等损害赔偿金和费用产生于奥科宁克下述标准对任何美国专利的侵犯：(i)在接受本订单时奥科宁克普遍用于销售的标准[合成物产品]，或(ii)在接受本订单时奥科宁克普遍用于销售的标准[产品形式、形态或构成]，只要该等合成物、形式、形态或构成系根据本确认书所提供的。

(b) 买方同意就本确认书下交付的货物向奥科宁克补偿法院估算的所有损害赔偿金（不包括结果性的损害赔偿金）和费用，该等损害赔偿金和费用产生于货物对任何美国专利的侵犯，而货物的该等专利侵权系源于买方明示或暗示提供或要求的设计、规格或指示，且不同于上述第 11(a)条所涵盖的事项。

(c) 双方同意根据对方的要求，向对方提供信息和合理的帮助，该等信息和帮助以该方为对本条规定的侵权索赔进行抗辩所要求的信息及帮助为限。如果一方未能在获悉侵权赔偿请求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未能给予对方充分的机会由对方承担费用对该等侵权索赔进行抗辩或处理，则该方不得根据本条获得补偿。

(d) 对本确认书所涵盖的货物的销售不授予买方任何对由奥科宁克拥有或控制的或奥科宁克被许可的任何专利的任何权利或许可。如根据本确认书销售的货物含有该等专利，上述规定不应被理解为以任何方式限制买方使用和销售该货物的权利。

12. 赔偿. 如果货物、包装或装运箱系按照买方的设计或规格制造，则买方将使奥科宁克解除、免受因本确认书项下供应的货物的设计或该等货物在装运时的包装或装运箱的设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或严格责任而产生的责任）、请求权、损失、诉讼和费用的损害，对奥科宁克作出赔偿并为奥科宁克进行抗辩。

13. 终止和不可抗力.

(a) 除非本确认书另行规定，未经奥科宁克书面同意，买方不得终止本订单或本确认书。如果奥科宁克同意该等终止，则奥科宁克将结合该等终止的情况评估、计算并收取合理的终止费用。为免疑义，奥科宁克收取的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奥科宁克在终止生效日期前已经生产的货物的价款、正在生产的货物半成品的价款、购买原材料的价款和相关劳动力费用。

(b)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指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未能按本确认书的规定付款或履行义务），且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就违约做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勤勉地开始进行补救，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立即向违约方发送书面终止通知以终止本确认书。

(c) 如因事故，劳动争议，劳动力、材料、燃料或能源短缺，火灾，洪水或其它天灾，为国家或地方政府之利益而要求，请求或授予的优先权，被国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规施加的限制，或一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无论与上述列举的情形是否相似，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经济环境的原因致使公司停产停工等情形）（“不可抗力”）奥科宁克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到期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则并不构成该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反。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且不迟于不可抗力发生的第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应附关于不可抗力的适当证据），并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4. 交付和运输.

(a) 在此定义的所有价格是指列在本确认书正面按照最新的 INCOTERMS 确定的的运输条款（“运输条款”）运输货物的价格。货物的交付（“交付”）将按照要求的运输条款被视为已经履行和完成，并且货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应转至买方。如果本确认书正面未载明运输条款，则默认买方应于奥科宁克工厂自提货物，并且运输成本由买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均由买方承担。

(b) 在奥科宁克承担货物至目的地的运输费用的情况下，运输方式和运输代理以及运输路线将由奥科宁克指定。因使用非由奥科宁克指定的运输方式和运输代理或运输路线而产生的超额的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c) 买方应及时回复奥科宁克的发货通知、对奥科宁克提议的交付时间进行确认，并应于已经确认的到货时间（“交付日”）在目的地接收货物。如买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向奥科宁克确认交付时间、或未能或拒绝在交付日于目的地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奥科宁克可出于保护货物的目的而对货物采取合理的措施；此外，买方同意自奥科宁克提议的交付时间后第一日起

(在买方未及时确认交付时间的情况下)或自交付日后第一日起(在买方未按时接收货物的情况下)按照货物总金额 0.2%/日的费率向奥科宁克支付管理费直至其实际接收货物之日,并赔偿因其迟延接收货物而给奥科宁克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费用、仓储费用、装/卸货费用、运费、拍卖或转卖的相关费用、因金属价格变化而造成的货物金属价格损失,以及因买方违约造成奥科宁克相关原铝期货合约的损失。

(d) 只有在买方向奥科宁克全额赔偿本条第(c)款项下的费用和损失后,奥科宁克买方才可要求奥科宁克再次发送相关货物。除非买方和奥科宁克另行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如果买方在交付日后 30 日仍未接收货物或未向奥科宁克全额赔偿本条第(c)款项下的费用和损失,则奥科宁克有权取消与该批货物相关的《销售定单确认书》、将货物收归奥科宁克所有,并不退还任何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15.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16. 保密. 买方不得向其他方披露由奥科宁克向买方或其代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的、或由买方或其代表根据本协议所知悉的奥科宁克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专有或不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但视必要向其合伙方、律师、会计师、贷款人、顾问或代理披露的除外。保密信息应包括本确认书的存在。买方应如同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保护奥科宁克的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不泄露和限制使用。如果法律要求买方披露保密信息,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奥科宁克,使奥科宁克可寻求对保密信息的法律保护。买方应与奥科宁克合作,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奥科宁克获得该等保护。如果奥科宁克不能获得该等保护,买方可披露保密信息,但应仅限于法律要求披露的范围。

17. 买方零件、规格数字或图纸数字. 所有出现在确认书中符号“IDENT”之后的数字,表示所述货物将由奥科宁克按照该等零件、规格或图纸生产,对该等零件、规格或图纸的修改须经买方事先批准。未出现在确认书中符号“IDENT”之后的数字,仅用于确认之目的,并不要求货物按照该等零件、规格或图纸生产。

18. 对外宣传. 根据奥科宁克的请求,如果买方的产品中包含了奥科宁克的产品或材料,则买方同意在其产品和/或包装上放置奥科宁克标识。任何此类对奥科宁克标识的使用都将遵守奥科宁克的商标使用指引,并经奥科宁克事先书面同意、审核及批准。买方同意奥科宁克在对外信息发布、广告、市场推广或产品相关宣传(“对外宣传”)中使用买方的字号和/或商标,并标明奥科宁克为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奥科宁克在对外宣传中使用买方字号和/或商标的形式和布置将以取得买方事先的审核和批准为前提,但买方不会不合理地拒绝给予此类批准,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不合理地拖延给予批准。

1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但与法律选择相关的法律或规则或冲突法除外。需特别明确的是,对于在中国境外进行装运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将不予适用。

(b) 买方和奥科宁克特此同意尽一切努力以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解决其就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如果任何争议未能在二十(20)日内解决,则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北京的总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 其它.

- (a) 本确认书的任何条款和对本确认书任何条款的违反都不因先前对该等条款的豁免和违反而视为被豁免。
- (b) 本确认书可由奥科宁克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履行，本确认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可由奥科宁克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要求买方执行。
- (c) 非经奥科宁克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确认书。